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月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月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月晨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(下同)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

聲請為正當，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回覆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自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邵廷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趙月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|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   | 洗錢防制法 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   | 有期徒刑5月<br>(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) | 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   | 113年7月27日              | 114年1月14日  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  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66號     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8779號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| 114年度金簡字第502號          | 115年度中簡字第122號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期        | 115年1月5日              | 115年2月11日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| 114年度金簡字第502號         | 115年度中簡字第122號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 定 日 期 | 115年2月23日             | 115年3月30日             |
| 是 否 為 得 易 科<br>罰 金、社 勞 之 案 件 |                | 均是                    | 均是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<br>字第5994號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<br>字第6312號 |